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修訂公司章程
更換核數師
重選本公司董事
重選本公司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修訂公司章程	3
3. 更換核數師	3
4. 重選董事	4
5. 重選監事	4
6. 股東特別大會	4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6-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監事詳情	1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	指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或「北青傳媒」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H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7年7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杜民
何平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Abraham Van Zy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更換核數師
重選本公司董事
重選本公司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修訂公司章程；

(b) 更換核數師；

(c) 重選董事；

(d) 重選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2.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建議以「總裁」取代章程第98、103及109條中的「常務副總裁」。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並採納。

2007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同意上述章程修訂建議，惟須待股東批准。章程中其它規定保持不變。

3.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公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2007年6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及委任信永中和。

更換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羅兵咸永道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僅會在股東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聘用彼等後，方會就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發出函件。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展開審核工作，而有關審核工作已自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後，並自2007年6月27日起，由信永中和展開。董事會認為，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不會影響本公司公佈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涵先生、徐迅先生、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結束時合資格重選。推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半數以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世恒先生、何大光先生、高志勇先生、劉延峰先生及周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結束時合資格重選。推選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半數以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根據章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一般投票可舉手表決，如(a)大會主席，(b)至少兩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c)一名或多名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在投票表決開始前可隨時撤回有關要求。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聘會計師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當提呈表決之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為選舉大會主席或終止大會，則須立即以投票表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主席須決定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的時間，其後大會可繼續討論其他事宜。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已於股東大會上執行。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主席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出決定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指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即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所需或對本公司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2007年7月4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將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1) 張延平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延平，49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於200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並曾於1976年12月至1980年6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其後於1980年6月至1981年4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1981年11月加入北青報，在媒體業有近26年經驗，曾擔任北青報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青報社長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張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50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張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2) 張雅賓，50歲，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雅賓，50歲，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青報總編輯。張先生在198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並於2005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6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1992年7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1996年3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1999年4月，張先生開始出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於2002年4月加入北青報出任總編輯。張先生現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於200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張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45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張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3) 孫偉，53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偉，53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系，並於1996年至1998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孫先生於1983年10月加入北青報，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青報常務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者協會副會長，並兼任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及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孫先生於200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孫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35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孫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4) 何平平，52歲，執行董事

何平平，52歲，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政治及教育學系，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北京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團委負責人。由1987年3月開始，何先生為共青團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0年1月至1991年2月，彼擔任北京青少年服務中心副主任。於1991年2月成為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副總編輯、副社長，其後於1993年3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至2005年6月出任副總編輯，並於2006年3月擔任青年周末總策劃。何先生於200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何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35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何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5) 杜民，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杜民，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杜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銜，於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出任中華工商時報之編輯、記者及部門主管等多個不同職位，由1995年8月開始擔任中國經營報之副社長及副總編輯。於1998年9月，杜先生加入美國國際資料集團中國公司出任副總裁，於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則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於2002年12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現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於200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杜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杜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35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杜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2. 非執行董事

(1) 劉涵，48歲，非執行董事

劉涵，48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青報副社長。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1982年9月至1985年12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1985年12月至1986年6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其後於1986年7月加

入北青報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彼亦曾任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劉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劉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劉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2) 徐迅，51歲，非執行董事

徐迅，51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於1990年至1993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1993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徐先生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彼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6年則擔任湧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現擔任湧金集團副總裁。徐先生於200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徐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徐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3) 李雯青，39歲，非執行董事

李雯青，39歲，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李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雙學士銜。李女士於1992年取得紐約大學地震工程學碩士銜。於1992年至1995年，李女士於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建築工程學博士銜，並於1999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

於1992年至1995年，李女士為美國紐約National Centre for Infrastructure Study的研究助理。於1995年至1997年，彼擔任美國紐約市Turner Construction Company的投標分析師兼項目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1年，彼擔任美國紐約市JP Morgan Chase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於2001年至2007年6月，李女士獲委任為華盛頓州Microsoft Corporation 企業開發部的總監。自2007年8月起，李女士將為MIH Group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將與北青傳媒簽訂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李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李女士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Abraham Van Zyl先生將於2007年8月23日（3年任期屆滿之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曾慶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 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先生於1973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 於該集團工作17年。彼於1990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國際分行部主管及首席副總裁之前, 曾先生出任恒生銀行策劃發展處助理總經理。在大華銀行集團工作後, 曾先生於1993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副總監, 在1994年出任合創集團之執行董事, 以及在1995年至1998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數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0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

曾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 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為期三年。據此,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 曾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0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曾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除上文所述者外, 曾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並無有關曾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2) 武常岐,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 獲得經濟學學士銜, 後來分別於1986年及1990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 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2002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2003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200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 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為期三年。據此,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 武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0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武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武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並無有關武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3) 廖理,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理,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廖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 其後於1995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 並於1999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廖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2001年開始, 廖

先生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並在2004年出任教授。廖先生於200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廖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同，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效益、行業基準以及現行市況，廖先生將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0萬元（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彼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廖先生近三年來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而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監事詳情

按照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監事詳情如下。

監事詳情：

監事**(1) 田科武, 37歲, 監事**

田科武, 37歲, 獲提名參選監事。彼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 獲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田先生經過三年的研究, 在2003年於北京大學修畢法律碩士學位。田先生於1994年9月成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田先生於1991年7月加入中國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共青團市委」), 曾擔任研究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及主任職務, 彼自2001年5月出任共青團市委宣傳部部長。自2005年6月至今, 田先生為北青報的黨委會委員及常務副總編輯。

田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 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 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田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亦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田先生的事宜。

李世恒先生將於2007年8月23日(3年任期屆滿之日)退任監事, 且不會重選。

(2) 何大光, 49歲, 監事

何大光, 49歲, 監事, 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 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由1983年至2001年, 何先生分別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01至2006年11月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中國財務總監, 並自2006年12月起一直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何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與北青傳媒續簽服務合約, 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 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的事宜。

(3) 高志勇, 44歲, 監事

高志勇, 44歲, 監事, 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 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主修工業會計。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 包括於1986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1996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1997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自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 高先生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主席。現時, 高先生為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

高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 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 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亦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高先生的事宜。

(4) 劉延峰，35歲，監事

劉延峰，35歲，監事，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共黨校，專修經濟及管理學。劉先生由1991年9月至2001年4月為（其中包括）北青報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劉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今一直出任本公司激光照排中心之副主任。

劉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亦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劉先生的事宜。

(5) 周福民，36歲，監事

周福民，36歲，監事，於199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銜。周先生現任雲南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亦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任何監管機構制裁。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周先生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董事。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監事。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按特別決議案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修訂北青傳媒現有公司章程，以「**總裁**」一詞取代章程第98、103及109條中的「**常務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而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授權的人士須出示有關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授權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07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至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人士可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受委代表；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合共或個別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不少於10% (包括10%) 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包括其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建議是否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至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何平平先生、杜民先生、劉涵先生、徐迅先生、Abraham Van Zyl先生、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